



司法部2005年部级法学科研项目之三

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

矫正激励统论

JIAOZHENG JILI
TONGLUN



于爱荣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司法部2005年部级法学科研项目之三

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

矫正激励统论

JIAOZHENG JILI
TONGLUN



于爱荣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矫正激励统论 / 于爱荣等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

(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

ISBN 978 - 7 - 5036 - 8081 - 6

I. 矫… II. 于… III. 犯罪心理学—研究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2011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镇江新光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7.75 字数/356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81 - 6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福全

编委会副主任：于爱荣

编委会委员：黄运海 倪龙兴 池风云 刘保民 王保权
张 晶 朱志良 张庆斌

丛书学术顾问：储槐植 苏惠渔 陈兴良 郭建安 张颖瀚
韩玉胜 赵曙明 王 平 王 泰 辛国恩
郭 明 蔡道通 高 文 周 勇

总序

作为一名刑事法研究者,监狱应当是在我的研究视野之内的。但监狱所具有的封闭性以及由此带来的隔阂等原因,我和其他刑事法研究者,对于监狱总是存在一种陌生感,这是十分遗憾的。当江苏省监狱局计划出版的“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即将在法律出版社推出之际,丛书编纂者让我为丛书作一总序,使我有机会接触到监狱工作者对监狱理论研究的前沿成果,从而破除了我对监狱的遮蔽,这是令人振奋的。

监狱是社会的缩影,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窗口。在某种意义上说,监狱文明程度恰恰是社会文明程度的标尺。在任何一个社会里,犯罪的总是极少数人,监狱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是极小的,因而监狱往往成为一个社会遗忘的角落。由于深墙大院的隔离,社会对于监狱也总是存在一种心理上的隔膜。实际上,监狱和任何一个社会生活领域一样,都经历着人类文明的洗礼。中国当前正处在一个现代化的剧烈变动之中,监狱也同样感受到国家现代化浪潮所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尤其是随着建设法治国家成为治国方略载入宪法,监狱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如何因应法治建设的发展,在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获得同步发展,这是我国监狱面临的重大使命和紧迫任务。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监狱的功能发生着重大的、甚至是根本性的变化。这就是使监狱从一个罪犯关押场所转变成为罪犯的矫正场所,并且不断地提高矫正的水平和质量。

为完成监狱对罪犯的矫正使命,必须提高监狱管理水平。由于监狱的性质所决定,监狱管理具有不同于其他机构管理的特殊性与复杂性。监狱文明程度的提高,归根结底是监狱的管理能力的加强。监狱的中心工作是对罪犯进行矫正,而矫正罪犯是一门复杂的人学,涉及各种专门的技术和艺术,需要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等各种知识的综合运用,并针对特定的主体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方法和措施。这就需要我们的监狱管理者掌握现代矫正技术,只有这样才能取得预期的矫正效果。这里存在一个监狱管理科学化问题,这也正是新时期监狱理论研究的重点之所在。

监狱管理工作的出路在于创新。我国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的时代,因循守旧不是我们的习惯,只有创新才是惟一的出路,监狱管理工作也是如此。近些年来,江苏的监狱管理工作,以创新为追求,在监狱布局调整、监狱信息化建设、监狱体制改革、罪犯矫正的方法措施等方面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这些改革创新成果使江苏监狱的各项工作更上层楼,在全国处于领先的地位。

令我感到振奋的是,江苏省监狱局在监狱管理工作的创新过程中,始终把监狱

理论研究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上。江苏的监狱管理者深切地体会到,当前处于改革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改革风起云涌,发展时不我待。在这种形势下,重视监狱理论研究,运用监狱理论研究的成果,指导监狱实际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我一直参与中国监狱学会的工作,接触到大量来自监狱管理部门的监狱理论研究成果,对于监狱管理人员的理论研究积极性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这当中,江苏监狱系统在全国监狱理论研究方面也是走在前面的,对此我有切身的感受。这次,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推出“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从监狱理论研究的深度出发,对监狱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全卷式的研究,令人刮目相看。作为 2005 年司法部法学研究部级课题,21 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计划出版 5 本专著,分别是《矫正技术原论》、《罪犯矫正质量评估》(修订版)、《矫正激励统论》、《监狱民警执法质量评估》和《监狱信息化导论》。

《矫正技术原论》是将监狱学基础理论与矫正技术实证研究相结合的初次尝试,是目前国内对于矫正技术研究较为系统、较为全面、较为科学的罪犯矫正学专著。本书的主要特点是:较为系统地研究了监狱的器物形态、矫正的本体;是一次科学认识罪犯、正视罪犯法律地位的全新性研究;是国内首次对矫正原理、矫正规律的系统性研究;是国内首次对罪犯的矫正技术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构建了现代监狱制度下矫正罪犯的模式和体系;在研究方法上,注重于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初步达到了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诸领域的知识和技术融合。

《矫正质量评估》(修订版)是在 2004 年法律出版社第一版的基础上的全面修订。江苏在我国是最早开展罪犯改造质量评估研究的省份,这方面的理论研究,也是走在全国前面的。本次修订是在全省进行 2 年多试点、探索和实践的基础上进行的,将对矫正质量评估的有关工具、量表、评估的方法、手段等进行全面的修订,将更加科学、严密、规范和便于操作,而且在运用上实现了网络化。

《矫正激励统论》是罪犯矫正激励的研究,是通过对罪犯的矫正实施有效的激励,充分调动罪犯接受矫正的志愿性和主动性,增强矫正效果,尽可能的减少或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会稳定与和谐。该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有:构建罪犯矫正的激励理论体系,充分揭示罪犯矫正激励的特殊内涵和要求;建立符合罪犯矫正实际的激励方法体系,为罪犯矫正工作提供操作模式;建立罪犯矫正激励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矫正激励的功能,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

《监狱民警执法质量评估》是指对监狱民警执法能力、执法行为以及监狱执法环境进行定量定性预测和评价。本课题研究的目的是价值,就在于通过科学的激励手段,定量定性的预测和评价方法,合理开发监狱民警的人力资源,有效配置警力,提升民警的执法能力,规范民警的执法行为,优化执法环境,切实提高监狱的执法质量,最大化地实现刑罚的目的,推进依法治监。本课题主要由四部分构成,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目的和价值、理论基础和原则、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内容和标准、评估机构和方法、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程序、管理和评估结果的使用、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文件体系,构建监狱执法质量评估的运行机制,实现监狱执法质量评估

的科学性。

《监狱信息化导论》是第一次对监狱运用信息化技术的全面系统的研究,特别是信息化技术对传统的罪犯矫正工作带来的巨大挑战,需要我们全面引进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提高监狱的管理和矫正罪犯的水平,这也是提升监狱管理水平的必然选择。本书重点研究的内容有对数字化和信息化监狱的理论基础进行描述,重点研究信息化监狱的功能,突破传统监狱管理的理念,实现现代监狱功能的拓展。信息化技术平台是信息化监狱的基础,是各种管理应用程序的载体。具体包括监狱网络、网站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建构和应用。以管教为核心的各应用系统的建构和应用。监狱信息化系统维护和安全的應用研究。

对于上述5本专著,我虽然未能通读各书,但仅仅从上述简介当中就可以看出,这些著作的撰著者是在用一种科学的方法对监狱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理论研究。这种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监狱管理问题本身,就是监狱管理理念上的一个重大转变。更为难能可贵的是,上述5本专著涉及的5个问题,都不是建立在纯粹的逻辑推理与概念分析的基础上,而是紧紧围绕监狱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从监狱管理的实践经验提炼理论观点,又将理论研究成果推广和运用到监狱管理工作中去,从而较好地实现了监狱理论与监狱管理实践的紧密结合,使科研成果及时有效地转化为监狱管理创新的指导思想。

监狱理论研究在整个刑事法理论研究中具有独特性,它在更大程度上有赖于监狱管理部门的努力。“21世纪监狱管理创新丛书”的出版,使我看到了我国监狱理论研究蓬勃发展的态势,值得祝贺。

是为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07年12月8日

* 陈兴良:杰出青年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序

拿到这本专著的清样,顿觉眼前一亮。我从事管理学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多年,翻阅和研究过很多国内外管理学方面的著作。但与监狱管理相关的专著,特别是把管理学中的激励理论引入监狱管理,还不多见。翻完书稿,感慨良多。

现代监狱的发展历史表明,矫正是监狱存在的价值。在监狱领域,矫正、恢复、回归是其基本话语,构成了监狱管理的内涵与要义。因此,近两个世纪以来,人们一直在孜孜追求监狱的行刑效益,对矫正与改造罪犯的方法、手段和路径进行多层面、全方位的探索,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和做法。监狱作为社会的特定组织,其行刑制度和矫正理念受到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背景的深刻影响。再加上矫正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监狱矫正效能的发挥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特别是不同时期法律与政策的连贯性,直接影响到矫正效能的效果。但是,不管如何,人类追求文明、人道与民主的步伐不会停止,矫正在曲折中不断向前发展。21 世纪,对于中国的监狱系统而言,如何提高矫正效能,为建设和谐社会服务,是监狱系统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任务。

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通过惩罚与改造相结合,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这既是监狱工作追求的最终目标,更是监狱工作的内在职责所在。在矫正和改造罪犯成为监狱基本命题的今天,提高监狱矫正罪犯的效能,既是一项系统工程,又是一项艰巨任务。行为的矫正需要动力,而动力来源于内在的激励,因此,研究矫正激励就是解决这一基本命题的最重要路径。

激励是人群管理的核心,近一个世纪以来,伴随管理心理学的发展与成熟,激励理论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需求层次理论、双因素理论、强化理论等早已融入普通管理者的脑海,并常常体现在各类组织的激励制度中。激励有两层基本含义:其一是激发与诱导;其二是约束与归化。监狱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管理组织,当更多地体现为约束与归化,但并不排斥激发与诱导。矫正激励正体现出其约束与归化的本意。由于监狱管理对象——罪犯的特定性,其管理和矫正活动的刑事法定性,对其矫正激励具有自身的规律和特征,对其进行系统的研究,进而构建起矫正激励的内涵、模式、途径等具有特殊的意义,对于管理学领域激励理论的自身发展也是一大贡献。

尽管在矫正罪犯的过程中经常使用激励,但国内对矫正激励的系统研究尚处于摸索阶段,如何把现代激励的理论和方法,在矫正罪犯的领域进行科学运用,需要更深层次的探索。值得庆幸的是江苏省监狱管理局在党委书记、局长兼司法厅副厅长于爱荣同志的带领下,对矫正激励的实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回顾,对矫正激

励的理论进行了系统的阐述,进而形成了《矫正激励统论》这部专著。应该说,这项研究在国内监狱学研究领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该书内容有许多创新之处,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新颖性。首次将激励理论在罪犯矫正领域进行了系统的运用和研究,特别是针对矫正激励的特殊形态与作用模式,通过对矫正激励与一般激励的差异分析和研究,对矫正激励的内涵、路径、模式等进行了全面的揭示,许多内容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二是原创性。对罪犯矫正激励研究,是一个全新的课题,本书的许多内容都是作者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再思索与再创造,可以说,《矫正激励统论》应该是监狱学研究方面一部值得关注的专著。三是体例完备性。《矫正激励统论》全书主要有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对矫正激励的基础问题进行了研究,主要分析了监狱、矫正与激励的内涵关系、矫正激励的理论基础和应用模式。第二部分对矫正激励应用的具体模式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并对刑事激励、行政激励、物质激励、情感激励、社会帮教激励和特定罪犯的矫正激励分别置章单独进行研究,对各种模式的构成、内涵,对罪犯矫正的作用和影响等进行了分别的阐述,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整体。第三部分是对矫正激励的管理与保障的研究,其目的主要是解决如何提高矫正激励的效果和保障矫正激励的正常运行。四是应用性。《矫正激励统论》既是一部理论专著,又具有重大的实践推广价值,其提出的许多罪犯矫正激励的方法和途径等,期待能够在管理实践中得到广泛的借鉴与应用。

当然,该专著也还有需要提高完善之处,如对罪犯矫正激励的模式和方法等研究,还需要结合实践进一步深入挖掘与提炼。但是,瑕不掩瑜,《矫正激励统论》是一本特别值得监狱工作和理论研究者学习,也值得其他管理学领域的理论和实践者借鉴参考的著作。

读后收获之余,欣然为序。

赵曙明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于新加坡

* 赵曙明:南京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总序	
序	
绪论	(1)
一、研究的背景	(1)
二、矫正激励的研究价值	(10)
三、本课题的理论体系	(13)
第一章 监狱、矫正与激励	(15)
一、监狱与矫正	(15)
二、矫正激励	(20)
三、矫正激励的演变	(29)
四、监狱矫正与激励的逻辑分析	(37)
第二章 矫正激励原理	(44)
一、目标导向原理	(44)
二、个别差异原理	(55)
三、阶梯处遇原理	(67)
四、系统综合原理	(74)
第三章 矫正激励模式	(81)
一、罪犯矫正激励模式的内涵	(81)
二、矫正激励模式的构成要素	(87)
三、主要激励理论在矫正激励中的应用模式	(93)
四、矫正激励的实践模式	(100)
第四章 刑事激励	(106)
一、刑事激励的基本要义	(106)
二、对我国刑事激励的现状评述	(108)
三、我国刑事激励模式的发展与完善	(115)
第五章 行政激励	(129)
一、行政激励概述	(129)

二、行政激励的应用	(131)
三、行政激励的现状评价	(138)
四、行政激励的完善与发展	(140)
第六章 物质激励	(152)
一、物质激励对罪犯矫正的价值分析	(152)
二、物质激励的现状评价	(154)
三、物质激励的发展与完善	(157)
第七章 情感激励	(172)
一、情感激励概述	(172)
二、精神激励	(178)
三、家庭激励	(187)
第八章 社会帮教激励	(193)
一、社会帮教激励的涵义与特点	(193)
二、社会帮教激励现状评价	(196)
三、社会帮教激励的形态与分类	(198)
四、社会帮教激励的发展与完善	(202)
第九章 特殊类型罪犯的矫正激励	(208)
一、女犯的矫正激励	(208)
二、未成年犯的矫正激励	(216)
三、顽固犯的矫正激励	(224)
四、外籍犯的矫正激励	(232)
第十章 矫正激励管理	(239)
一、矫正激励管理概述	(239)
二、矫正激励方案的设计	(242)
三、矫正激励管理的组织和人员配置	(246)
四、矫正激励的过程控制	(247)
五、矫正激励的绩效管理	(250)
第十一章 矫正激励保障	(257)
一、矫正激励保障的涵义	(257)
二、完善法律和刑事政策,发挥制度的保障功能	(259)
三、推进监狱体制改革,发挥体制的保障功能	(262)
四、改善监狱物质条件,发挥物质的保障功能	(265)
五、加强监区文化建设,发挥文化的保障功能	(267)
六、提升监狱民警素质,发挥队伍的保障功能	(270)
后记	(274)

绪 论

刑罚的变革,引领着监狱行刑制度的跟进。自18世纪末期西方监狱改良以来,监狱行刑观念的日益进步,催生了现代刑罚制度的萌芽和确立,极大地促进了监狱行刑制度与模式的变革与发展。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对罪犯的矫正逐渐为人们所重视,并成为监狱行刑最基本的职能之一。而罪犯矫正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罪犯参与和接受矫正的能动性、积极性。因此,如何对罪犯实施矫正激励,调动罪犯的积极性,实现矫正目标,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监狱行刑所面临的重要课题。

研究罪犯矫正激励,就是要研究罪犯在矫正中的需求,选择适宜的激励手段和方法,以充分调动罪犯参与和接受矫正的积极性,即解决好罪犯接受矫正的动力问题,从而提高矫正质量,顺利实现矫正目标。

一、研究的背景

监狱是人类社会文明的窗口,能够综合反映出一个国家法治进步、社会文明状况。现代监狱行刑制度与模式,既与一个国家的社会政治制度与经济发展水平等文明程度密切相关,又与世界行刑发展相联系。因此,研究罪犯矫正激励,必须置于我国当代社会背景下的监狱行刑制度与模式的发展状况,又要置于世界监狱行刑的发展与趋势。

自21世纪以来,中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阶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对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发展带来了深刻的变化,也对我国监狱行刑带来了深刻的影响。同时,世界各国监狱行刑的发展与变化,也将会对我国的监狱行刑产生一定影响。而所有这些变化与影响,都将会与我国的罪犯矫正激励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一)新时期我国监狱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给矫正激励提出了新要求

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对监狱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监狱应发挥何种功能,才能起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作用,这是新时期监狱行刑活动所面临的新课题。监狱功能是监狱组织目标与组织活动的方向与效果。^[1] 长期以来,我们对监狱功能的认识,往往习惯于停留在绝对的专政工具的

[1] 金鉴主编:《监狱学总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2页。

视野里,其实,对监狱功能的认识不同的学科有不同的理解,形成了多维交叉的观点体系。例如从政治学的角度,监狱是国家的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从刑罚学的视角,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从社会学的视角,监狱承担了社会减压阀的作用和对罪犯再社会化的职责;从人学的视角,监狱要完成对罪犯主体性的确认;从心理学的视角,监狱是对个性不良品质的改善和矫治;从法制现代化的视角,监狱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平衡器等。^{〔1〕} 监狱功能必须反映和谐社会的时代特征和要求,适应和谐社会发展的基本需要。和谐社会背景下的监狱功能有以下诸项:^{〔2〕} 净化社会环境。监狱就是通过监禁罪犯来净化社会环境,实现社会正义。监狱通过对罪犯实施惩罚,使被害人和社会其他成员得到公平感,使犯罪可能引发的社会冲突得以化解,使人们在秩序的轨道上行使权利,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监狱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表现在:控制罪犯的再犯机会,预防和减少狱内犯罪;向社会输送守法的合格公民。监狱承担着将罪犯由消极因素转化为和谐社会所需积极因素的职能,即矫正罪犯的职能。监狱通过对罪犯的矫正,向社会输送守法的合格公民。

和谐社会对监狱功能的要求,体现了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相结合的刑罚思想,既要求监狱在治理犯罪、保护社会安全和秩序稳定方面发挥职能作用,又要求监狱矫正罪犯,即要提高矫正质量,使罪犯回归社会后不再重新犯罪。两者之比较,监狱的矫正职能更显突出和重要。现阶段,犯罪构成日趋复杂,矫正的难度日趋加大,监狱适应实现和谐社会对其功能的要求,这就成为监狱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重大现实问题和理论课题。尤其是如何通过矫正激励,调动罪犯矫正的积极性,为罪犯接受矫正提供动力,不仅是矫正罪犯的一个全新视角,也是增强矫正效果、实现监狱工作目标非常重要的一项技术和手段。

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为监狱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条件,如我国的民主政治进一步发展,经济保持持续平稳较快发展,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等,有力地促进监狱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近年来,我国监狱的改革与发展主要表现在:

1. 监狱布局调整战略的实施。新中国成立以来,监狱布局的不合理现象较为严重,如监狱远离城市,过于偏僻,交通闭塞;监狱地理条件恶劣,自然资源缺乏;监狱分布疏密不均等。^{〔3〕} 21 世纪初始,在全国实施了监狱布局调整战略。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支持下,全国普遍开展了监狱布局的调整。随着监狱布局调整战略的实施,监狱布局进一步合理,监狱的设施及其功能比较齐全、完备,对罪犯矫正产生了积极作用。

〔1〕 于爱荣等著:《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9 页。

〔2〕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课题组:《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司法行政工作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16 页。

〔3〕 张苏军主编:《中国监狱发展战略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50 页。

2. 监狱体制改革的实施。作为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经国务院批准,司法部相继在2003年、2004年在全国的6个和8个省(市、区)实行第一批、第二批监狱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并要求2008年将在全国普遍推开。监狱体制改革包括组织领导、全额保障、监企分开、收支分开、规范运行等方面。近年来,监狱体制改革已取得明显成效:一是监狱经费财政全额保障体制初步建立;二是监企分开全面推进,初步形成了监狱和监狱企业相对独立、密切联系、分开运行的工作机制;三是收支分开基本实现,运转正常;四是监社分开进展明显;五是规范运行正在逐步探索完善。^[1]

3. 监狱信息化建设的实施。监狱信息化建设是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监狱管理与罪犯矫正领域,是现代科学技术与罪犯矫正技术相结合的产物。它是构建信息化技术平台的基础上,形成的矫正信息化应用技术,包括罪犯行为管束信息化技术和罪犯信息化矫正技术。^[2]

未来,我国监狱信息化建设的主要任务可概括为:一个平台、一个标准体系、三个信息资源库、十个应用系统。“一个平台”,即网络和硬件平台;“一个标准体系”,即监狱信息化标准体系;“三个信息资源库”,即监狱管理信息库、罪犯信息库、警察信息库;“十个应用系统”,即监狱安全防范与应急指挥、监管与执法管理、教育改造、生活保障与医疗卫生、警察管理、生产管理与劳动改造、监狱建设与保障、狱务公开、办公自动化和决策支持系统。^[3]

4. 行刑制度的改革和矫正技术应用的新发展。我国监狱工作为实现和谐社会所赋予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坚持以改造人为宗旨,把提高矫正质量作为监狱工作的中心,不断深化监狱行刑制度的改革,努力探索矫正技术应用的新方式、方法,取得了明显成效。

监狱行刑制度的改革表现为:通过改革,完善了原有的行刑制度,使之更为科学合理,如罪犯的劳动改造制度、计分考核制度、文化和技术教育制度等;通过改革,深化了分类制度,提高了其科学性。监狱警戒等级体系的形成与完善,罪犯分流中心的成立等,使我国的罪犯分类标准科学化程度显著提高,罪犯的分类处遇制度形成了基本的框架;通过改革,初步探索和建立一些新的行刑制度,如对罪犯的危险评估制度,罪犯改造质量评估制度,罪犯心理矫正制度等。

与此同时,监狱内各种矫正设施更加齐全,功能更加完善,为矫正技术的实施奠定了必要的物质基础,人们对矫正技术的科学认识普遍提高,技术运用的水平、实际应用效果在不断地提高。一些新的矫正技术如监狱危机管理技术、罪犯心理矫正技术、治疗和康复技术、个案矫正技术和矫正质量评估技术、矫正信息化技术等得到了初步的应用,并得到进一步的推广。

[1] 李豫黔:“刑事司法发展与监狱改革”,载《中国司法》2007年第9期。

[2] 于爱荣等著:《矫正技术原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78—384页。

[3] “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工作会议专刊”,载《中国监狱》第2期,第42页。

我国监狱工作的改革与发展,给矫正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监狱布局的调整、监狱体制的改革、监狱信息化技术的建设和行刑制度的改革等,都充分体现了监狱工作改造人的目标和宗旨,始终是围绕着提高改造质量这一中心来展开。而所有这些,需要充分调动罪犯矫正的积极性,为提高罪犯的矫正质量提供罪犯内在的动力支持。因此,矫正激励必须努力适应我国监狱工作改革与发展的要求,积极探索新的内容和形式,更加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我国刑事政策的调整和刑事法律的完善,给矫正激励带来了新变化

监狱机关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因此,国家的刑事政策的调整和刑事法律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到罪犯的矫正。

1. 刑事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在构建和谐社会中,选择什么样的刑事政策来指导国家运用刑罚及相关措施惩罚与预防犯罪就成为了治理犯罪的考量重点。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指出:“要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执行从轻、减轻、不起诉、缓刑、社区矫正等规定,减少社会对立面,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1〕}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也指出:“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改革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积极推行社区矫正。”它表明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应当成为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灵魂和核心。^{〔2〕}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精神就是在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过程中,在严格区分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的同时,将根据刑罚的世轻世重的要求,将一些犯罪行为进行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而通过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制裁手段进行处理,对于一些介于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之间的边缘行为,尽量本着改造和教育的原则,更好地达到刑罚的效果,而对某些重犯罪行为或危险犯罪人则要比原本的重罚更为加重处罚,即逐渐显现出一种明显地两极化倾向,以更好地防卫社会。^{〔3〕}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刑事司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

一是刑事司法的观念变革。主要内容有犯罪观、刑罚观以及对监狱矫正功能的正确认识等方面。科学的犯罪观表现为犯罪原因观、犯罪功能观和犯罪控制观。犯罪原因不仅是复杂的,而且是多元的,其各个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单一的致罪因素不可能造成犯罪结果,只有各种致罪因素的有机结合,才会导致犯罪的发生;犯罪的功能具有两面性,即犯罪在本质为恶、危害社会、侵犯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社会代谢功能和缓解社会张力的促进功能;^{〔4〕}对犯罪的控制既

〔1〕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6年版,第38页。

〔2〕 赵秉志主编:《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上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9页。

〔3〕 赵秉志主编:《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上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64页。

〔4〕 谢望原等著:《中国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40页。

有客观可能性,又是有限性的。^[1] 刑罚观念的理性化,即刑罚并非预防犯罪的唯一手段,甚至不是高明的手段,并且,刑罚也不可能消灭犯罪,刑罚在控制犯罪中有其局限性;罪犯矫正功能的认识,即监狱行刑是建立在罪犯是可以矫正的科学认识基础之上的,监狱对罪犯的矫正必须具有科学的制度、技术和方法。而矫正效果主要取决于罪犯参与或接受矫正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程度。但是,监狱的矫正功能不能被过高的估计,换言之,监狱矫正罪犯的功能也是有限的。

二是假释制度的完善。假释体现了对犯罪处罚宽严相济的人道精神。假释在我国运行不畅有很多方面的原因,如法律规定不完善,制度缺失,有些司法人员观念陈旧等。因此假释制度的完善,^[2]首要的是转变司法人员的观念,要解放思想,提高假释的比例(有的地方法院现行假释比例为2%,受假释可能重新犯罪风险责任追究的束缚);要细化与完善假释适用的实质性条件,主要是对“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进行具体化,并与监狱行刑的考核制度、改造质量评估制度相衔接;要修改假释适用的禁止性条件,建立科学、高效的假释运作机制。

三是大力推行社区矫正。从我国近几年开展社区矫正试点的实践看,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今后须加快社区矫正的立法步伐,扩大社区矫正的范围和适用对象,建立健全工作的运行机制。

四是尝试恢复性司法。恢复性司法所追求的目标是要达到一种恢复正义,尽量平复因犯罪而给各方面带来的损害、创伤,恢复良好的关系,达到一种和谐理想的状态。可以借鉴和吸收西方恢复性司法合理做法,并可用这种精神指导监狱服刑的罪犯与被害人之间达成某种和解、谅解。

此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刑事司法影响还包括对减刑的改进,对假释的完善,以及对其他刑罚执行制度的改革等方面。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我国的监狱行刑制度需要完善和创新,逐步实现从行刑封闭化到行刑社会化,从行刑手段经验化到科学化,从以政策为主导向法治为主导的管理模式的转变。

2. 刑事法律的完善与发展对矫正的关联。这里的刑事法律所包含的法律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执行法。和谐社会所追求的公平、正义等价值目标给我国刑事法律的发展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刑事法治的价值与和谐社会价值目标的统一、协调,反映在刑事法律的变革中。刑法作为一种规范在构造社会的同一过程中实现着自身的目标和价值,刑法的每一步发展,都标志着人类从本能的报复走向理性规制的进化,都意味着人类对罪犯设定和追究刑事责任的过程中,更加理性地控制着人类感情,更加理智地选择实现目的手段。

当代刑法理性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刑法人权保障机能的优位。“在一个法治社会,国家权力受公民权利的

[1] 于爱荣等著:《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2页。

[2] 谢望原等著:《中国刑事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52—457页。

制约,保障人权应当是国家权力存在的根据”。^[1]在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这种内在的关系中,刑罚权的行使受到制约与限制,在刑法的机能上表现为刑法的人权保障机能。刑法既是保障善良公民权利的大宪章,同时也是保障犯罪人权利的大宪章。

二是刑法的谦抑性发展。著名刑法学家陈兴良认为,刑法的谦抑性是指立法者应当力求以最小的支出——少用甚至不用刑罚,获取最大的社会效益——有效地控制犯罪。刑法的谦抑贯穿了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事执行的全过程,主要表现为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和非监禁化。非犯罪化是把作为刑罚处罚对象的行为从刑法上删除,不再定罪给予刑事处罚;非刑罚化是指以刑罚之外的制裁取代刑罚,即对本应处以刑罚的犯罪行为施以非刑罚制裁;非监禁化,就是把那些犯罪情节较轻、犯罪后果不严重,已经判处轻刑的罪犯安排在社区服刑,节约刑罚资源,尽可能的减轻刑罚的负面影响。

刑法的理性发展带来了刑罚的变化与发展。刑罚的变化与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扬弃重刑主义,使刑罚趋向轻缓化。^[2]在方法上坚持非犯罪化的倾向,严格犯罪构成条件,把非严重性危害行为排除在刑罚调整范围之外。二是在审判实践中,控制自由刑的适用,用缓刑或教育性处分等非刑罚方式处理轻微犯罪和青少年犯罪案件。三是在自由刑的执行中不断尝试非监禁性方式,尽可能减少自由刑的负面效应。

现阶段,以《监狱法》为核心的监狱法律体系已难以满足监狱行刑和矫正罪犯的需要,加快监狱法的修改,构建新的完善的监狱法律法规体系已势在必行。^[3]监狱法的修改和完善,必须增加关于罪犯矫正的地位和技术要求的内容。

我国刑事政策的调整和刑事法律的完善,将会对矫正激励产生深刻影响,带来新变化。这些影响和变化表现在:一是罪犯构成日趋复杂,矫正难度普遍加大。受我国刑罚改革的影响,罪犯的构成情况将会呈现如下趋势:罪犯中轻刑犯的数量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暴力犯的数量将会继续增加,押犯中财产类型犯罪将继续占主导地位,团伙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的犯罪人数增加幅度较大,罪犯的道德水准仍然较低,罪犯的法律观念和权利意识普遍提高,罪犯中反社会倾向非常明显、强烈,罪犯的矫正难度普遍加大。^[4]这种趋势,将会给罪犯矫正带来巨大的挑战和困难,矫正激励必然会面临新问题,需要我们制定相应的对策,寻求新突破。二是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矫正激励提出新的要求。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体现在监狱行刑和矫正罪犯过程中,就是要对罪犯实行区别对待,进一步扩大罪犯处遇的级差,实行阶

[1] 陈兴良:“从政治刑法到市民刑法”,载《刑事法评论》第1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38页。

[2] 赵秉志主编:《和谐社会的刑事法治》(上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2页。

[3] 于爱荣等著:《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4] 于爱荣等著:《矫正技术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8页。